

阜外医院西山园区公寓楼宿舍管理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FWYY-2024-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附 件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阜外医院西山园区公寓楼宿舍管理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YY-2024-012

项目名称：阜外医院西山园区公寓楼宿舍管理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26.4 万元/年，79.2 万元/三年。

采购需求：阜外医院西山园区公寓楼宿舍提供每日全天候 24 小时宿舍值班管理服务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质量，合同每年签一次，总期限为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资料须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

售价：人民币 318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节能、环境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 “中国政府采购网”为本项目相关信息发布的唯一媒介，供应商从其他网站或渠道获取的项目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8398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官双双、李丽丽 010-88552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官双双、李丽丽

电 话：010-8855293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88398563
2.1（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适用</u>
5.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现场考察时间： <u>/</u> 考察集合地点： <u>/</u> 是否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u>否</u> 磋商前答疑会时间： <u>不适用</u> 会议地点： <u>不适用</u>
6.1（4）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及处理有关磋商事宜的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缴纳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缴纳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供应商缴纳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缴纳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①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只提供存款证明则该证明无效。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9、按 2.1（3）款、2.2（8）款自行添加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
6.1（5）	商务技术响应方案要求： 1、商务响应方案 （1）类似业绩：近年承担的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限要求：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今。）； （2）响应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3) 服务团队：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健康证、从业证书（如有）等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技术响应方案（内容和格式自拟） (1) 重难点分析 (2) 整体服务方案 (3) 管理制度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服务承诺
6.1 (8)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提交）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9.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最终盖章版“正本”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PDF 格式，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存储于 U 盘，单独密封）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正本文件为准。
10.2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供递交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针对法定代表人为递交人的情况）。
11.1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12.1 (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出现本章第 24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1.1	小微企业扣除比例：1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注：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计费基础为三年总成交价。代理服务费不足五千的按照五千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评审专家餐费（如有）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据实结算。 开户名：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帐号：1100 1098 6000 5602 2330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4万元/年，79.2万元/三年。 磋商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潜在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潜在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1 不良信用记录指：潜在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一、总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4）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前附表；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前附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

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代理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家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采购人、代理公司可能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具体时间详见前附表。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

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3）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
- ★（4）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5）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见前附表要求；
- （6）保证金（不适用）：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7）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标注“★”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本次项目只进行两次报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函、最后报价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封口封条处必须有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公司将拒收。

10.2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提交一份递交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针对法定代表人为递交人的情况）。

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代理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潜在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或）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5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

17.2 最后报价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函、最后报价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须提供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文件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评审标准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3。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确定有效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磋商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凡磋商小组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确定磋商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

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依据磋商基准价，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如下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的最后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审报价）×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简称及评审意见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缴纳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或依法不需缴纳的说明文件（证明/说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缴纳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不需缴纳的说明文件（证明/说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6	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结论：通过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评审标注为×				

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简称及评审意见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和（或）盖章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评审结论：通过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评审标注为×				

表 3 商务部分评分表（30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类似业绩	18 分	供应商近年承担的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6 分，最高得 18 分。	0-18 分
2	响应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2 分	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目录清晰，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编制规范、前后表述一致。满足要求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2 分
3	服务团队	10 分	人员配备齐全、综合素质强、经验丰富得 10 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综合素质较强、经验较丰富得 8 分； 人员配备一般、综合素质一般、经验一般得 6 分； 人员配备较差、综合素质较低、经验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10 分
商务部分得分合计				
合格证明文件： （1）类似业绩：近年承担的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限要求：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今。） （2）服务团队：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健康证、从业证书（如有）等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表 4 技术部分评分表（60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重难点分析	5 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针对性强, 有合理的解决方案, 满足项目要求, 得 5 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 针对性一般, 有基本合理的解决方案,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3 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缺, 无针对性, 解决方案合理性不足, 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方案科学合理, 服务目标清晰, 服务定位准确, 目标管理有针对性,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得 15 分; 方案科学较合理, 服务目标较清晰, 服务定位较准确, 目标管理比较有针对性,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得 12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 服务目标、服务定位一般, 目标管理针对性一般, 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得 10 分; 方案合理性较差, 服务目标不清晰, 服务定位不准确, 目标管理不具有针对性, 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得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管理制度	10 分	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强 10 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科学、针对性较强 8 分 管理制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6 分 管理制度欠合理性、针对性较差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措施科学、详细、合理、针对性强 10 分 措施较完善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 8 分 措施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6 分 措施制定存在缺陷、欠针对性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分	内容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强, 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 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内容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 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内容缺失、合理可行性较差, 满足或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表 5 报价部分评分表（10 分）

项目名称：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评审报价}) \times 10$	0~10 分
报价部分得分合计			

说明：

1. 最后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最后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未按格式正确填写声明函者或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九、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如果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任意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合同。

23.3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十、其它

25. 分包和转包

2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6. 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前附表。

27. 质疑

27.1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磋商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52933

邮箱地址：antaiheng88@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说明

- 1、项目名称：阜外医院西山园区公寓楼宿舍管理员服务项目
- 2、服务范围：阜外医院西山园区公寓楼宿舍提供每日全天候 24 小时宿舍值班管理服务工作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 1、设置公寓楼宿舍管理员4名（性别女，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且持有健康证），以及每日 24 小时的宿舍值班管理服务。
- 2、合同范围之内的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和国家相关规定的卫生标准。
- 3、宿舍管理员负责公寓楼宿舍设备设施的巡视检查及报修等工作。
- 4、负责对员工进行工作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按照北京市规定办理有关用工手续。
- 5、教育员工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讲文明、讲礼貌，热情为客户服务，不得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会客，未经允许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内活动。
- 6、在工作中，注意节水、节电，保证投入使用的清洁材料为国家批准的安全合格产品。
- 7、负责保洁服务范围内所需的生活垃圾袋、消毒液等相关耗材、清洁工具。
- 8、乙方应教育员工严格执行消毒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
- 9、员工上下班统一考勤；在工作时统一着装, 佩戴胸卡。
- 10、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种参观和检查等活动。
- 11、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

三、服务期限

1. 根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质量，合同每年签一次，总期限为三年。
2. 首次签署合同，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阜外医院西山园区公寓楼宿舍管理员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概况

1、乙方为甲方西山园区学生公寓提供宿舍管理员4名（性别女，年龄 55 岁以下且持有健康证），以及提供每日全天候 24 小时宿舍值班管理服务。

2、根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质量，合同每年签署一次，最长累计签署期限为三年。

3、首次签订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二年度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三年度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天候 24 小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4、本次为第 年度签订合同，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阜外医院西山园区内。

6、服务内容：见附件。

第三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宿舍管理员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_____元，乙方承诺该费用足以覆盖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津贴和加班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服务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该按照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向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发放工资，乙方应该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克扣，否则给甲方工作或者声誉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全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全部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即:合同执行六个月后一周内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到期后一周内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开具发票，甲方采用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为：

单位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地 址：_____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乙方，监督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对建筑设施出现跑、冒、滴、漏、堵、断等现象影响正常工作时，应及时维修，特别要确保各卫生间内的通风设施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对讲设备，同时为公寓楼铺设防滑、吸尘地垫，配置纸篓、垃圾（果皮）箱等固定保洁设备、设施。

4、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对超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和服务时间的项目，应与乙方协商合理付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3 日内应该更换；乙方如需更换工作人员需提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质量标准及原工作人员资质、经验年限的工作人员。如乙方无故拒绝更换或者更换人员不符合甲方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6、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合同范围之内的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和国家相关规定的卫生标准。

2、宿舍管理员负责公寓楼宿舍设备设施的巡视检查及报修等工作。

3、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工作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按照北京市规定办理有关用工手续。

4、乙方负责教育员工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讲文明、讲礼貌，热情为客户服务，不得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会客，未经允许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内活动。

- 5、在工作中，注意节水、节电，保证投入使用的清洁材料为国家批准的安全合格产品。
- 6、乙方负责保洁服务范围内所需的生活垃圾袋、消毒液等相关耗材、清洁工具。
- 7、乙方应教育员工严格执行消毒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
- 8、员工上下班统一考勤；在工作时统一着装, 佩戴胸卡。
- 9、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种参观和检查等活动。
- 10、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变相使用甲方的标志（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含全称和简称等>、徽标、图案、印章、甲方荣誉，以及任何其他足以让第三方识别为甲方的所有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不得实施损害或不利于甲方的营销、宣传、推广、报道等。乙方不得把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的事实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用以向第三方招商融资，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向乙方主张权利。

12、若乙方派驻的宿舍管理员在派驻工作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宿舍管理员本人或者第三人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13、附件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与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条款，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有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该种情形即便由于任何原因实际存在，乙方将不被免除任何责任，且任何相关第三方由于合同转让、转包、分包所得到的收益均属无效取得，均应当归甲方所有。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醒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条 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2、所有宿舍管理和服务中涉及甲方相关数据和信息，乙方须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署页）

甲 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乙 方：_____

甲方代表人：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附件

宿舍管理员服务内容

- 1、为甲方提供公寓楼每日 24 小时的宿舍值班管理服务工作。
- 2、遵守甲方一切规章制度，管理好学生公寓宿舍，严格遵守甲方宿舍管理制度，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和甲方纪律的入住人员提出批评，纠正不良行为，并记录在案，必要时上报甲方。
- 3、遵守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在疏散通道随意摆放物品，不得随意挪动损害消防器材；禁止在园区内吸烟，更不能动用明火，不能使用加热器、电炉子等电器产品；如果发现火情隐患或治安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 4、负责楼道、洗衣间、休息室、楼梯、电梯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为甲方提供的保洁服务应是窗明地净，无灰尘、无污垢，在保洁的基础上进行常规消毒工作，确保学生公寓服务区域的公共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清洁工作所需必要的工具及药剂由乙方提供。
- 5、保证学生公寓水、电的供应，发现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甲方进行维修，以保证相关人员的生活用水、用电。
- 6、监督学生公寓的作息制度，确保学生正常休息。对无故晚归、夜不归宿、哄闹、乱敲和高声喧哗等行为及时制止，做好相关记录，将如实情况上报甲方。
- 7、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秩序，制止相关人员在学生公寓区内乱扔垃圾、倒脏水等，维护学生公寓清洁卫生。
- 8、协调各公寓学生之间关系，解决其纠纷矛盾，以保证学生之间和睦相处。
- 9、配合保安密切注意出入人员，发现可疑的事或物要及时处理，并将情况上报甲方。
- 10、按甲方要求定期检查学生公寓卫生及安全情况，对在室内使用违禁电器的人员及时制止，做好相关记录，将如实情况上报甲方。
- 11、对来访人员进行记录和通知被访人员。
- 12、负责学生公寓床上用品、日常用品、窗帘的换洗与发放等管理。
- 13、负责学生公寓房间钥匙管理。
- 14、完成甲方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附 件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附件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年）（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2、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3、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文件与本报价文件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文件内容为准。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6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年 大写：_____/年；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三年 大写：_____/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如有)

注：本表磋商报价应是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含管理服务人员的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本表中的磋商报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金额一致。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月)	每月合计(元)	每年合计(元)	备注
合计(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表是报价一览表的部分, 未提供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正/负）偏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以下简称“合同条款”）和第三章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条款偏离表。如不列明，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如全部条款无偏离，则于表中填写“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的要求，无偏离”即可，无需在上表中逐条重复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内容。本表不得全部空白，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补正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磋商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4 供应商缴纳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缴纳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5 供应商缴纳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缴纳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①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只提供存款证明则该证明无效。

4-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声 明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情况说明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情况说明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关联企业，请填写“无”。

4-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附件 5：企业类型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不属于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 号规定的划行标准，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商务响应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

注：类似业绩：近年承担的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限要求：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今。）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业证书	从事该服务的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健康证、从业证书（如有）等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7：技术响应方案

（内容和格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附件 8：最后报价文件（无需装订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在最后报价时单独提交）

8-1 最后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年）（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2、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3、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本最后报价文件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文件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文件内容为准。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6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最后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2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年 大写：_____ 元/年；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三年 大写：_____ /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如有)

注：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应是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含管理服务人员的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3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月)	每月合计(元)	每年合计(元)	备注
合计(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最后分项报价表是最后报价表的部分，未提供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